附件3：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“青蓝工程”考核细则

（试行稿）

**一、考核目的：**

加快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，实现我校师资队伍动态发展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：**

1.以教师自评为主，学校抽查考核为辅。

2.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客观公正。

**三、考核细则：**

1.协议书中所列项目量化要求由各教学院（部）具体负责落实。

2.每一学期期末指导教师对徒弟作出书面评价。评价内容可从徒弟对待教育教学常规工作的态度，个人业务素养的提升（如撰写论文、案例、读书学习等），成绩的取得等方面结合具体事例进行综合评定。（详见表格）

3.每一学期期末徒弟对自己成长过程作书面小结，包括自己的学习心得、对指导教师工作的评价。